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朱兵：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西湖支行与被告朱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西湖支行与被告朱兵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二、被告朱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西湖支行借款本金293382.64元、支付利息1615.8元，本息合计294998.44元；并以借款本金293382.64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支付2023年9月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借款利息；三、如果被告朱兵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第二项给付义务，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西湖支行有权对被告朱兵名下位于灵武市嘉源路西侧水木灵州小区27号楼3-602室(2023)灵武不动产权第0002964号)的拍卖和变卖所得价款在借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24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324元，由被告朱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723号

喜正有：

原告马学花与被告喜正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解除原告马学花与被告喜正有的婚姻关系。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马学花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瑞娟：

原告马学花与被告喜正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薛峰、张兴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89000元，支付利息124484.02元，本息合计613484.02元；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支付2023年3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被告徐兴林、王瑞娟、薛耀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兴林、王瑞娟、薛耀耀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薛峰、张兴兰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3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0534元，由被告薛峰、张兴兰、徐兴林、王瑞娟、薛耀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81民初4741号

马正文：

原告马学花与被告薛峰、张兴兰、徐兴林、王瑞娟、薛耀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兴林、王瑞娟、薛耀耀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薛峰、张兴兰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34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0534元，由被告薛峰、张兴兰、徐兴林、王瑞娟、薛耀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4民初305号

余自文：

原告受理原告何华与被告余自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180元，利息1184元(以26180元为基数，按照LPR利率3.5%暂计算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1500元，并主张自2023年8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3.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盛弘砂石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青铜峡市凌峰商贸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大洋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西石工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盛弘砂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381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青铜峡市凌峰商贸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大洋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9800元，公告费600元，保全费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青铜峡市凌峰商贸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大洋商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1)宁01执恢71号

黄卓坚、摆丽、黄海波、宁夏广安置业有限公司、久安高新电气(宁夏)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刘佳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黄卓坚、摆丽、黄海波、宁夏广安置业有限公司、久安高新电气(宁夏)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申请执行人刘佳申请，本院对被执行人黄卓坚、摆丽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中兴幸福巷17-1-201室17-1-701室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10时前往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联系案件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4年3月28日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区)5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及拍卖裁定书，如对上述财产的价值评估报告书持有异议，请于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起异议，否则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于异议期届满后公开选择网络司法拍卖机构，届时将通过网络司法拍卖的形式对上述标的物进行拍卖(以上时间遇节假日顺延)，请及时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留意拍卖信息。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799号

宁夏旅游经贸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玉林与被上诉人宁夏旅游经贸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799号

乔文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万阅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乔文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4民初308号

赵云飞：

本院受理原告程伟与被告赵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58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985.4元(以1558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2年5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7月4日)；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鹏：

本院受理原告湖北悟儒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苏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213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青铜峡市凌峰商贸有限公司、青铜峡市大洋商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苏鹏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余学忠：

本院受理原告李向阳、揭庆华与被告余学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资金占用利息29495.33元(自2017年7月25日起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LPR值计算至2023年7月1日)，并按照上述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5567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司晓兵：

本院受理原告李向阳、揭庆华与被告司晓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8000元；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资金占用利息14131.6元(自2017年7月29日起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LPR值计算至2023年7月1日)，并按照上述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5567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8091号

辛虎：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跃兴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58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985.4元(以1558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2年5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7月4日)；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2023)宁0104民初18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889号

宁夏中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跃兴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58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985.4元(以1558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2年5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7月4日)；2.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2023)宁0104民初18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丁振科：

本院已作出的(2023)宁0323民初2730号原告梅廷俊诉被告刘世杰、丁振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刘世杰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上诉内容：1.撤销(2023)宁0323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请求；2.判令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二被上诉人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

盐池县人民法院

任凡、张颖武：

本院受理原告杨明辉与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颖武、任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内容：1.撤销(2023)宁0106民初1794号、(2023)宁0106民初1784号、(2023)宁0106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杨明辉、杜继军、樊朝红的诉讼请求不承担补充责任；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凡：

本院受理(2023)宁0106民初1781号原告黎忠平与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颖武、任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上诉内容：1.依法撤销(2023)宁0106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上诉人对被上诉人杨明辉、杜继军、樊朝红的诉讼请求不承担补充责任；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8091号

辛虎：

本院受理原告何文凯与被告陈思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思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何文凯偿还借款15000元；2.驳回原告何文凯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已减半)，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思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889号

刘厚荣、李宁利、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厚荣、李宁利、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厚荣、李宁利、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共同承担连带责任；2.被告刘厚荣、李宁利、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共同赔偿原告刘厚荣、李宁利、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损失1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厚荣、李宁利、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共同赔偿原告刘厚荣、李宁利、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损失15000元；2.被告刘厚荣、李宁利、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共同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已减半)，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陈厚荣、李宁利、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自茜、刘宝元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异议审查和裁决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俊伟：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万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俊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3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银川万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高俊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凡：

本院受理的(2023)宁0106民初1780号原告孙红国与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张颖武、任凡、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宁夏众捷建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